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河北省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1、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2、附加违反条件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